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李昕先生予以变更，变更后李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52岁，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担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平安津村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1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其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李昕先生予以变更，变更后李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因李昕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李昕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昕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其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独立董事李昕先生予以变更。

同时，经认真审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因此，我们同意李刚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与公司联系，以了解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临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并配合公司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高级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7日

至2022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2/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与公司联系，以了解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格遵守临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要求，并配合公司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交易各方重要承诺”对交易各方主要承诺进行了补充更新。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建工集团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建工集团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或换证的办理进展进行了补充更新。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部分资产剥离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作价依据、作价金额、形成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剥离资产对建工集团财务报表各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金额进行了补充更新。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被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标的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进行银行贷款的主要考虑，是否为行业惯例；标的公司对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情况、质押贷款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六）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处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变化，并说明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处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业务流程”之“5、标的公司确定各工程合同履约进度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确定各工程合同履约进度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之“3、标的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情况”之“（1）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情况，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1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之“3、标的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情况”之“（2）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处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性、充足性。

1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之“4、控制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补充披露了控制施工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之“5、人工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影响”补充披露了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趋势与当地人工成本变动是否一致，劳动力成本上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之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之“（1）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幅大幅放缓的原因分析。

1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之“（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之“4、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建工集团2022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情况及去年收入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预测收入完成度仅为38.69%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

1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3、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18、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处补充披露了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19、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对业主付款节奏变慢、回款周期变长的主要措施。

20、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合同资产”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将合同资产全部列报为流动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确认条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工程合同的结算条件、结算时点等情况，量化分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完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合同资产。

2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4）合同负债”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合同负债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将合同负债全部列报为流动负债的合理性，合同负债金额大于合同资产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2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建工集团剥离源大集团、建总实业、江海机电、水电云投、青霉电站及装饰集团的具体原因及建工控股承接上述6家公司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并补充披露了青霉电站、装饰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措施。

特此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4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JZDXJ-DL202200154-2、JZDXJ-DL202200160-2），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JZDXJ-DL202200154-2） 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勘测设计”）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粤水电勘测设计为联合体成员方）为“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工程价格为4,739,249,220.99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标工程工期为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项目建设规模交流侧装机容量为8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1117.27616MWp。项目建设内容为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工程、巴楚县国网综能粤水电220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扩建项目（扩建一台主变）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外送线路、光伏升压汇集站、储能系统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JZDXJ-DL202200160-2） 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粤水电勘测设计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粤水电勘测设计为联合体成员方）为“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工程价格为2,251,790,505.93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标工程工期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并网发电。

项目建设规模交流侧装机容量为4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558.6381MWp。项目建设内容为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光伏电站、外送线路、储能系统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光伏升压汇集站增容扩建工程主变采购、运输；整个项目的土建施工、建筑装饰、场区绿化、机电安装、进场道路、场内道路、供水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办公和生活设施及临设建设等。

上述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合计中标价为6,991,039,726.92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上述项目总承包管理及施工任务，粤水电勘测设计负责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056218957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6、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7、法定代表人:张涛

8、设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9、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10、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2.59%	2022-04-30
2	济宁欣康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40	4.35%	2022-07-31
3	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0	3.06%	2022-07-31
合计		10,800.00	100.00%	-

二、股份制改造的基本情况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确定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将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营业务不变，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经营层实施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具体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

三、股份制改造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本次股份制改造有利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改不涉及公司放弃相关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次股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改尚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2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大公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经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大公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2-2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及前九个月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举行2022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的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gnacioDominguez先生、首席财务官ShaharFlorentz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以及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Neufeld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直接观看:

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66370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三: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大路演”APP或“智道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27日18: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9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2022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11.92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2022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513号）之后，专项计划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9月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9月6日。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为11.9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73亿元，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9.59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0.60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保理2022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提供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电建保理2022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该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8月22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合同》（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7.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8%；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54.3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